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9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國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更生之聲請駁回。

21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2 理 由

23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24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25 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26 （下同）1200萬元，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27 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8 例）第8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蓋債務人負債總額
29 若過大，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
30 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
31 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

01 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立法理
02 由參照）。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積欠債務
04 新臺幣（下同）6,593,180元，曾於民國114年7月間向最大
05 債權銀行即安泰商業銀行聲請債務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
06 立，嗣於114年8月21日具狀聲請更生等語。

07 三、查，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各債權人陳報之金
08 額詳如卷內陳報狀及債權計算書等件所示。經計算，債務人
09 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高達16,44
10 9,199元，已逾1,200萬元。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核與消
11 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列要件不符，而此情形並非可以補正
12 之事項，爰依法逕予駁回。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7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9 書 記 官 白瑋伶